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4月26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附属企业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及/或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用以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及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解除及/或变更为前次境外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并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名义或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全部或部分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此次贷款申请是为了满足SEG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提前偿还前次境外贷款，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SEG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程惊雷	季丰
郭文氢	方远

2022 年 4 月 26 日